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43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63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21弄40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浩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宋立楠